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汇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季度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融 - 唐昇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大业信托 - 招业 7 号(新力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 - 鸿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庆信托·鹏锐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转让项目、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182 天、181 天、198 天、90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告的委托理财产品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仍在存续期间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中融 - 唐昇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类	中融-唐昇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6.80	101.7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12.29-2021.06.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大业信托 - 招业 7 号(新力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类	大业信托-招业 7 号(新力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7.34	182.9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12.29-2021.06.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重庆信托·鹏锐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类	重庆信托·鹏锐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7.00	75.9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12.29-2021.07.15	固定收益型	-	-	-	否

4、中融 - 鸿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类	中融-鸿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7.00	138.8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01.13-2021.0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5、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转让项目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	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转让项目	3,000.00	8.20	60.6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01.20-2021.04.20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6、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	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3,000.00	8.20	60.6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01.22-2021.04.22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融 - 唐昇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中融-唐昇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用途	信托资金主要通过投资基金专户理财计划份额，证券类公募基金份额，证券投资类信托收益权等形式参与上市公司股票的定向增发，也可以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新股申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包括国债、公司债、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等)、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和证券的投资，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不得用于资金拆入、对外担保，不得将资金运用于房地产领域，不得直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QDII 产品(代理客户境外理财产品)、黄金期货等商品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产品以及法律禁止投资的领域、对象。
受托方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0.12.29-2021.06.29
预期收益率(%)	6.8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到期日分配收益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金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无

2、大业信托 - 招业 7 号(新力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大业信托-招业 7 号(新力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使用方	合肥力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骏宇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美丽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0.12.29-2021.06.29
预期收益率(%)	7.34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产品按照每月一次进行收益分配支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本金将在项目到期日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金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由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兑付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由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园林夫妇为本产品的兑付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重庆信托·鹏锐 3 号集合资金

产品名称	重庆信托·鹏锐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使用方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0.12.29-2021.07.15
预期收益率(%)	税费后 7%/年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年，业绩报酬按净值计提。
收益分配	受托人于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即结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该期信托项下受益人分配截至该次结算日按该期信托项下受益人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已计提未分配的该期信托项下信托收益。若信托计划成立日与单期信托计划成立日后第一个结算日相差时间不足 30 日的，则截至该期信托成立日后第一个结算日的已计提未分配信托收益顺延至下一个结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配。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1)南京宝能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约 7.4 万㎡土地提供后置抵押担保，即信托借款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3 个月内且最迟不超过最后一笔信托借款发放之日起 1 个月内，办妥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2)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人及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先生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因未来宝能地产申请上市原因，受托人配合解除宝能地产担保责任，具体以受托人与各方签订的《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为准。(3)抵押人的股东以其持有的抵押人 49%股权委托受托人设立股权信托，并将股权信托受益权、抵押人剩余 51%股权向受托人提供质押担保，如第一笔信托借款放款前存在工商登记或行政法规等操作障碍，则由受托人与借款人、抵押人另行协商变通措施；未设定股权信托前，抵押人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受托人与相关方签订的《股权信托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信托受益权质押合同》约定为准。(4)受托人认可的其它风险控制措施。

4、中融 - 鸿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中融-鸿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用途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新基建、新能源、电竞游戏研发、高科技、生物医药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1)债权类资产，包括信托贷款、固定收益类的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债权或债权受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股权收益权、有限合伙份额或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或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权、收益权、有限合伙份额等权益类资产。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其用于银行存款、购买金融债、货币基金、公募基金、同业存款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外，本信托计划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以上投资范围如需报备或监管部门审批，以报备范围或监管部门审批为准。
受托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01.13-2021.07.13
预期收益率(%)	7.0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到期日分配收益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无

5、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转让项目

产品名称	广州丰汇龙胜 3M【1】号债权转让项目
资产转让方	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01.20-2021.04.20
预期收益率(%)	8.2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受托投资方于本期项目到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兑付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6、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产品名称	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资产转让方	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01.22-2021.04.22
预期收益率(%)	8.2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受托投资方于本期项目到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兑付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交易各方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均较为良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3.01.15	1,200,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金融业务。	经纬纺机、恒天集团	否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2.12.18	100,000.00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部	否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84.10.22	1,500,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金融业务。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30	5,000.00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等。	深圳市中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方风强	否

（二）公司所取得的受让方财务数据情况

1、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761,606	2,070,939	535,879	175,5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840,117	2,134,651	548,809	137,315

2、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45,522.76	195,716.18	48,303.64	10,742.12

3、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164,751.82	2,485,667.12	334,260.99	273,754.81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971,087.22	2,550,815.61	114,062.76	78,820.34

4、公司未取得受让方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一）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2.01.28	1,630,354.2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等业务	深圳宝源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	否
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00	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业务	广州丰汇投资有限公司、杨超	否
合肥力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5.15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潢装饰及水电安装工程；物业管理、服务。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张园林、吴承萍	否
江西骏宇实业有限公司	2010.03.25	250,000.00	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张园林、吴承萍	否
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10	10,000.00	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张园林、吴承萍	否
惠州市美丽置业有限公司	2010.04.14	4,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张园林、吴承萍	否

（二）公司所取得的资金使用方财务数据情况

1、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4,634.77	897.55	874.07	13.87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5,438.09	1,007.39	840.29	17.72

2、公司未取得资金使用方合肥力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骏宇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美丽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因上述公司均为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披露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9,622,355.00	1,489,573.40	2,698,494.30	201,427.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9,662,787.10	1,906,368.90	2,806,900.70	203,848.90

3、公司未取得资金使用方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

资金使用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66,001,426.49	1,316,097,745.85
负债总额	137,266,517.45	107,246,03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8,734,909.04	1,208,851,706.03
货币资金	435,723,955.83	215,649,327.42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51,246.06	90,885,226.2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2.7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信托理财产品	35,000.00	21,000.00	5,338,234.39	14,000.00
2	其他理财产品	24,000.00	18,000.00	2,748,915.98	6,000.00
合计		59,000.00	39,000.00	8,087,150.37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88 期 K 款	10,000	191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金额为 13,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上述理财公司已经赎回 10,000 万元，实现收益 32.89 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19）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2.85%
产品期限	191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下属网点，根据工商银行授权管理要求，下属网点不具备对外签署协议的资格，《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签署。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提供方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88 期 K 款

（2）产品代码：21ZH088K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 + 1.35% × N/M，1.50%，1.35% 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2.8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98，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119.16	216,866.25
负债总额	58,876.34	85,494.10
净资产	125,242.82	131,3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346.10	1,218.9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85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11.7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91.21	15,091.21	20.83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7.29	—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0,000	32.89	3,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8	合计	81,091.21	56,091.21	423.59	25,000
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1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5
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1
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1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U00156	8,000.00	91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 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0-041）。

（三）现金管理